

福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上户马夹、帽子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楼 2509

乙方：深圳市静元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元科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上水径官坑一街 5 号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福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上户马夹、帽子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详情

乙方应当按照下表所列产品品名、数量、单价及金额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标的物。

序号	品 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 注
1	帽子	7026 件	25	175650	帽子：布料使用斜纹工艺料，带 1500USB 充电款 LED 头灯。
2	马夹	7026 件	38	266988	马夹：布料使用 PU 菱形格风衣料，四个口袋，胶牙拉链。马夹细数 S/156 件，M/2100 件，L/2800 件，XL/1550 件，XXL/350 件，XXXL/70 件
合计总金额：小写：¥442638 元 大写：肆拾肆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圆整					

第三条 交付及验收

(一) 乙方应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前, 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二) 货物运送至收货地点后, 由甲方安排验收, 如发现货物的版型、数量和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到货物后 5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在 5 日内进行更换, 经两次更换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

经甲方接货人确认无误后向乙方出具相应的签收单据, 前述签收单据仅表明甲方已收得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数量的货物, 不具有证明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效力。

(三) 甲乙双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品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双方同意将其交于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质量检测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货物风险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转移至甲方。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 肆拾肆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圆整 (小写 ¥442638 元)。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乙方合理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合同价款外,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 付款方式

1. 甲方以分批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小写) ¥44263.8 元, (大写) 肆万肆仟贰佰陆拾叁圆捌角;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80% 的合同总价款, 即人民币 (小写) ¥354110.4 元, (大写) 叁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圆肆角。

2. 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售后质量保证金, 即人民币 (小写) ¥44263.8 元, (大写) 肆万肆仟贰佰陆拾叁圆捌角。质保期为两个月, 自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向乙方出具相应的签收单据之日起, 待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售后质量保证金, 即人民币 (小写) ¥44263.8 元, (大写) 肆万肆仟贰佰陆拾叁圆捌角。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 深圳市静元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443066412013002302120

开户行: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三)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 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 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四) 若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二) 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应保证产品的存放和运输。

(三)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潮湿生霉, 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由此产生的运输费、包装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 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直至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 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

(一) 货物外形、包装完好。

(二) 型号、规格、数量无误。

(三) 货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有效期、环保等标准, 符合本合同各项要求及标准, 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 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

(四) 乙方提供的质量技术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七条 乙方承诺

(一)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发货, 遵守商业信誉。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要求对货物进行包装、运输与配送。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的质量皆为合格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 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压和防粗暴装卸等各种防止货物受到损害的防护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后, 应在 2 天内书面回复, 否则, 即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应照此执行。

(四) 乙方保证, 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 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完成交付的, 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逾期超过 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二)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三) 本合同签订之后,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绝对是原装正货, 如果发现以次充好,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经双方同意或另有法定理由或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 如因客观事由造成本合同中部分条款出现无效、不可执行的情形，其不影响本合同的整体效力，合同其他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8.28



乙方：深圳市静元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8.28



